

服务合同

甲方：石泉县经济贸易和科学技术局

乙方：旬阳市金管家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经政府采购确定乙方为 2025 年度指导限上商贸企业和大个体规范财务项目 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依法依规签订本合同，并就具体服务事宜作如下约定。

一、服务内容

1. 为甲方确定的企业提供 2025 年度财务规范处理、健全财务制度、财税咨询等服务。
2. 开展针对服务对象的集中财税培训。

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应及时为乙方的咨询工作开展提供对接工作。
2. 甲方指派专人配合乙方工作，甲方负责协调各企业按乙方要求及时提供咨询工作所需要的相关资料。
3. 甲方有权对委托事项提出规范性、合理性建议。
4.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5. 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6.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工作延误、返工或中途终止，除支付合同约定费用外，应根据完成工作量和延误期，给乙方增付

劳务费，并延长工作时间。

7. 甲方为乙方开展培训、服务提供培训及服务场地、组织等相关支持。

(二)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乙方应遵守相关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及时高效完成委托事项。

2.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涉及委托事项问题，按照协议约定时间完成委托的内容。

3.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

4. 乙方服务人员应恪守职业道德，勤勉尽职，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要求

1. 本次服务费以乙方案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为准，该费用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和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全部费用，除上述费用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费用支付标准如下：

(1) 指导企业规范财务处理：1100 元/月/户（投标按 30 户计算），实际服务过程企业数量增加，则按增加企业数量依照此投标报价的单价核算增加相应服务费用；

(2) 指导企业健全财务制度：400 元/户（投标按 30 户计算），结算以实际服务企业数量核算。

(3) 提供财税咨询服务：2600 元/次（投标按 6 次计算），计

算以集中组织财税咨询服务实际次数结算，不开展则不付费。

(4) 提供集中财税培训：20000 元/次（投标按 2 次计算），结算以实际开展次数结算，应甲方要求需增加集中培训的，则按照此投标报价核算相应增加费用。

2. 本合同总价款肆拾陆万叁仟陆佰元整（小写：463600.00 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如实际增加结算不超过本合同价款的 10%，则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合同予以增加结算。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 50% 金额作为预付款，乙方完成所有服务后并经政府采购验收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4. 甲方支付价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合法合规并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乙方完成服务且通过政府采购验收。

五、服务成果验收

1. 企业服务成果验收需根据实际服务内容提供对应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表、收入台账、营业收入印证资料、服务企业印证资料、健全企业财务制度印证资料、财税咨询服务记录资料、财税培训记录资料等

2. 验收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在甲方和业务主管部门联合监督下组织进行。

六、违约责任

1. 本协议签订并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认真履行各自义务和责任，对因任何一方违反承诺、行为过失或疏忽而违约的，过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本约定书实施过程中出现工作不利因素，甲乙双方均应在不利因素发生后，积极采取合理措施尽可能减少不利因素影响，避免给双方造成额外费用和损失。

3.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工作延误、返工或中途终止，除支付合同约定费用外，应根据完成工作量和延误期，给乙方增付劳务费，并延长工作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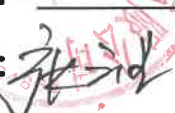
七、争议的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所有争议应先采取友好协商的解决方式。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均应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八、本约定书一式三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约定书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九、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约定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时 间：2025年12月5日

乙方（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19916116622
时 间：2025年12月5日